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所 102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本所碩二、及博二、博三學生。
3. 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4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 20%者，且每科成績均及格。
5.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二、名額：一名。

三、金額：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五、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(需附排名)。
3. 家境清寒證明。
4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